

2017 年度佛山市委组织部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7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	8

第一部分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上级指示、决议，结合我市组织工作实际制定有关的政策措施，经市委审查批准后，认真贯彻执行。

2. 按照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抓好市管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对市管单位党组织和领导班子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总结推广经验，提出改进措施，并向市委作出报告。

3. 在市委的领导下，负责市管单位领导班子和市管干部的考察、选拔、调整、配备工作，优化干部结构，做好后备干部工作，并加强对下级组织部门干部工作的指导。

4. 加强干部队伍宏观管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干部管理制度和干部竞争、激励、监督机制，抓好《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贯彻落实。

5.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和人才工作。负责制定我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培训制度，组织、协调好各级各类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参与制定全市人才工作政策和规划，加强对各类人才的选拔管理，检查人才工作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6. 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各区委组织部搞好农村、街道（社区）、企业、机关、学校、新社会组织、新经济组织等党的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加强市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7. 抓好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党员的宏观管理，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发展党员规划，搞好党员教育和基层党校建设，提高党员素质。

8. 做好全市的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细则，监督、指导全市各级党组织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并定期将我市党费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和省委组织部。

9. 做好干部监督管理和审查工作。负责对各级党委（党组）和组织（人事）部门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进行监督；受理党员、干部申诉，做好来信来访工作；配合纪律检查部门，做好端正党风工作。

10. 总结推广全市干部工作和基层组织建设的新经验，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提出新对策。

11. 承办市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佛山市委组织部部门预算由 2 个预算单位构成，包括：佛山市委组织部本部、市委基层办。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部门）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298.81 万元，本年收入 2298.81 万元，本年支出 2298.81 万元，略比 2016 年度部门收支总预算有所下降。其中，机关运行经费 115.4 万元，没有政府采购项目。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部门)2017 年度收入预算 2298.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056.23 万元，占 89.4%；往年结转 242.58 万元，占 10.6%。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部门）2017 年度支出预算 2298.81 万元。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71 万元，占 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5 万元，占 9.5%；医疗卫生支出 25.64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103.41 万元，占 4.5%。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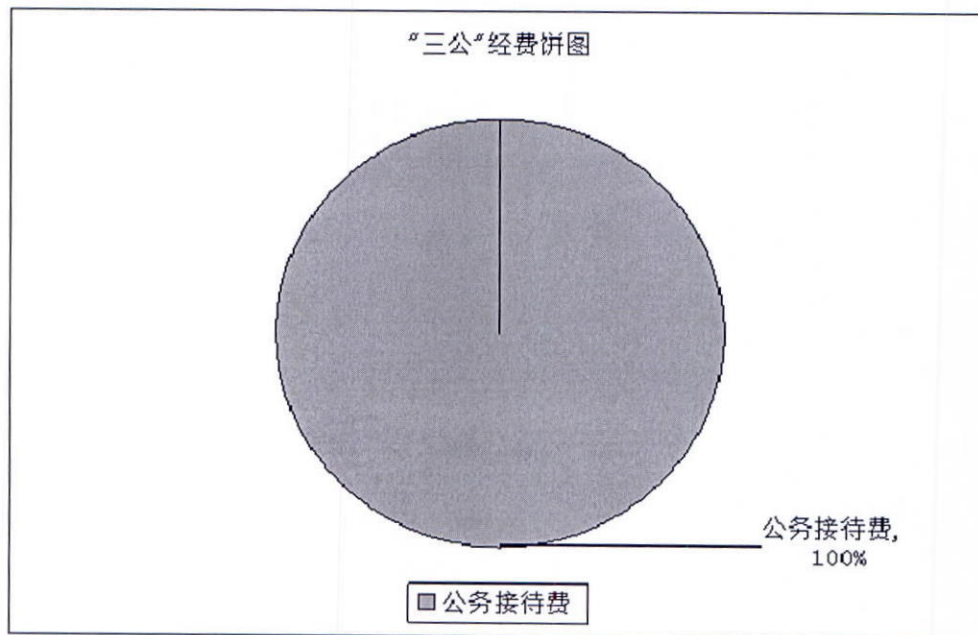
1.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中共佛山市委组织部（部门）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05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安排 1463.16 万元，项目支出安排 593.07 万元。

2.支出预算结构及具体安排情况。2017 年部门预算中，财

政拨款支出预算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占 83.1%；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占 10.6%；医疗卫生支出占 1.3%；住房保障支出占 5%。

（二）2017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合计 10 万元，与 2016 年对比，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相同，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5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预算 10 万元，占 100%。



第三部分 2017年佛山市委组织部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一、2017年收支预算总表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62,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7,1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496
三、国有资产收益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440
四、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1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事业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财政账户上年项目结转	822,906		
十、单位账户项目结转及上年净结余	1,602,900		
十一、其他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988,155	支出总计	22,988,155

三、2017年支出预算表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专项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2,988,155	14,631,649	8,356,5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517,119	11,160,613	8,356,50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37,576		337,576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7,576		337,57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49,000		1,549,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9,000		1,549,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120,543	11,160,613	5,959,930				
2013201 行政运行	12,503,513	11,160,613	1,342,9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5,330		1,175,3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41,700		3,441,700				
20133 宣传事务	510,000		51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10,000		5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496	2,180,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0,496	2,180,4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825	521,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253	1,225,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418	433,4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440	256,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40	256,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40	256,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100	1,034,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100	1,034,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100	1,034,100					

四、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单位：元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62,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91,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496
三、国有资产收益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440
四、专项资金（学校收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100
		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0,562,349	支出总计	20,562,349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562,349	14,631,649	5,930,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91,313	11,160,613	5,930,7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9,000		1,089,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9,000		1,089,000
20132 组织事务	15,492,313	11,160,613	4,331,7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1,160,613	11,160,613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90,000		89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441,700		3,441,700
20133 宣传事务	510,000		51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510,000		5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496	2,180,4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80,496	2,180,49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21,825	521,8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253	1,225,2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3,418	433,41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6,440	256,4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440	256,4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440	256,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100	1,034,1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100	1,034,1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4,100	1,034,100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基本支出
合计	14,631,6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68,999
30101 基本工资	1,473,006
30102 津贴补贴	3,348,364
30103 奖金	1,833,7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2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3,4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5,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1,228
30201 办公费	150,000
30202 印刷费	30,000
30203 咨询费	1,000
30204 手续费	2,000
30206 电费	15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00
30211 差旅费	1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0
30215 会议费	100,000
30216 培训费	2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
30226 劳务费	12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108
30229 福利费	13,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2,3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0,422
30302 退休费	660
30307 医疗费	256,440
30309 奖励金	187,2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34,100
30313 购房补贴	398,1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63,84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1,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000

七、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10.00		10.00			

一、2017年，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含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共2个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5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5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持平。“三公”经费下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我部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省委、市委等有关文件，根据我部近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做好预算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从严控制经费支出，建设节约型机关。

二、2017年共安排出国(境)批次为： 0 批，共安排出国(境)人数为： 0 人。

三、2017年共安排公务接待批次为： 42 批，共安排公务接待人数为： 510 人。

四、2017年本部门汽车保有量为： 0 辆，汽车购置辆为： 0 辆。

八、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委员会组织部（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17年无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